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说明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形式购买株式会社野村综合研究所持有的日本智明创发软件株式会社、Zhiming Software Holdings (BVI), Limited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日本智明创发软件株式会社、Zhiming Software Holdings (BVI), Limited以下合称“标的公司”）。

公司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说明如下：

1、评估机构独立性

公司聘请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中和评估”）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规。联合中和评估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备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外，联合中和评估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及本次交易所涉各方均无其它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或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

本次评估报告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就公司拟收购标的公司股权事宜，对所涉及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所选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

4、评估定价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恰当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所采用计算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特此说明。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